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2019 年度教师职称 申报和评审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107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文件报备情况的通报》(粤教师函[2018]13号)和《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管理办法》(美教[2018]1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我校 2019 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一) 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旭全

副组长：林红、陆志刚

成 员：江旭东、柯国凤、朱珍佶、张良锐

主要职责：1. 把握职称评审政策方向，领导校内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2. 制订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3. 研究决定校内评审初中级评审结果；4. 研究决定校内评审正高、副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并向联盟评委会推荐评审；5.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办人事科，办公室主任由校办主任兼任。

#### (二) 成立评审工作机构

##### 1. 二级部门职称评聘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小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师

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设组长1名，由部门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1. 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整理；2. 研究决定初审是否合格，是否同意上报评审。

#### 2. 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核组

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核组由校办人事科、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的审核。

#### 3.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根据《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管理办法》（美教[2018] 159号），成立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校评委会由13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分管业务副校长担任，其他委员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初中级教师职称自主评审及负责向联盟评委会提交本校高级职称综合评审意见。

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于校办人事科，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以及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4. 学校学科组

学校评委会下设学校学科组。学校学科组划分为理科、文科等组别，并根据职称申报具体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学校学科组由7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从学科组专家中指定。学科组成员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学校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主要职责：负责对申报初中级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学校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

#### 5. 学校监督申诉组

学校监督申诉组成员由学校指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和申诉处理。

## 二、职称评聘岗位指标

为实现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长足发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发展积极性,根据我校岗位设置现状,结合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经学校研究确定,2019年我校开展职称评聘的专业技术岗位数为:正高级职称1个,副高级职称12个,中级职称32个,初级职称10个。

## 三、申报时间

我校计划2019年度开展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截止申报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报评审范围

### (一)申报评审范围

1.教师(含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申报和评审。申报人须是2017年4月19日前入职的在职教职员员工。

2.教师(含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副教授以下职称的申报和评审。申报人须是2018年4月19日前入职的在职教职员员工。

### 五、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能力)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都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2019年5月14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工作以及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评审标准,对照《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管理办法》(美教[2018]159号)文件相应标准执行。

(三)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因我校2017年、2018年未申请职称评审,



故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或提供 2016、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均可。

## 六、评审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 35 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共计每人 920 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认定费每人 280 元。材料报校办人事科时缴纳,对申报评审人员收取的评审费,无论评委会评审结果通过与否,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 七、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 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1	2019.04.29 前	发文启动申报和评审工作	校办人事科、教务处
2	2019.05.05 前	召开政策宣讲会	校办人事科
3	2019.05.10 前	申报人完成申报	各部门
4	2019.05.12 前	资格审查(初审)、推荐	各部门
5	2019.05.17 前	评前公示	校办人事科
6	2019.05.24 前	资格审查(复审)	校办人事科、教务处、学生处、职业教育研究所

7	2019.05.30 前	代表作评审	校办人事科
8	2019.06.14 前	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答辩	校办人事科
9	2019.06.20 前	学科组评审	校办人事科
10	2019.06.25 前	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办人事科
11	2019.07.2	评后公示	校办人事科
12	2019.07.5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和确认	校办人事科
13	2019.07.10	上报省厅备案	校办人事科
14	根据省教育厅、人事厅下发时间	发证	校办人事科

#### 八、对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 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

(二) 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 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 》, 填写到二级学科, 不得填写简称。

(三) 学校分别设置文科、理科两个职称评审组, 其中经济管理学院、思想政治教学部、影视学院、科研系列等归属文科职称评审组评审; 中德建筑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归属理科职称评审组评审。

## 九、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小组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将申报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二)在材料审核和评审中，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如实填报或提交不真实材料，有意隐瞒事实真相等，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相关部门及评审组织必须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十、报送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纸质材料(含申报表、推荐表、证书证明、业绩成果、相片页等材料)的同时，须将申报表、推荐表和业绩成果材料等扫描件(PDF格式)一起提交至所在部门，分别采用“申报表姓名”、“推荐表姓名”、“业绩成果姓名”的方式命名。

(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填写《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和《答辩情况表》，在提交的论文著作中确定两篇论文(或论著)作为代表作，采用扫描件或电子期刊论文(PDF格式)提交，命名方式为“第1代表作姓名”、“第2代表作姓名”。代表作扫描件要包含所在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和正文等有关信息。

(三)在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右侧贴上相应的标签。所有报送纸质材料的复印件，一律不得缩放，并整理完整装入档案袋提交。所有电子版的申报材料，要确保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完全一致。